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B767-09

修正案号: 39-0323

- 一. 标题: JT9D-7R4 发动机 EEC 导线的屏蔽
- 二. 适用范围: B2551、B2552、B2553、B2554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88-NM-201-AD 附录 39-6349
- 2.波音电传 M-7240-89-1605, 1989 年 10 月 12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:767-71-0041, 1988年9月22日
- 4.服务通告:767-71-0041R1, 1989年4月6日
- 5.服务通告:767-71-0041R2, 1989年6月29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最近发现在发动机风扇机匣与吊架之间,发动机和EEC的导线安装中,所有要求有电磁屏蔽保护的并不是都有屏蔽。

如果对此状况不进行纠正,则在一台发动机遭雷击后的瞬间电压会使未遭雷击的发动机EEC损坏或失效,使未遭雷击的发动机与遭雷击的发动机一样影响了推力。特别是在飞机起飞时,由于雷击会使两台发动机EEC最大的下调,而导致推力损失大于一台发动机的推力损失。因此,要求在此指令生效之日起15个月内对所影响的飞机按下述规定执行:

1.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67-71-0041;修改1或修改2对发动机电器和

电子控制的导线进行改装。

2.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1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0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

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

4562341